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并于同日获得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评估师为吴峰、杨涛，现变更为胡景春、杨涛。

变更事由：签字评估师吴峰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不再继续负责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继续履行评估机构职责，本公司决定委派胡景春接替吴峰担任道恩股份本次交易申请评估机构项目签字评估师，继续负责本次交易申请的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胡景春，于 2001 年成为资产评估师，会员编号:42000693，于 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资产评估工作，2007 年 1 月开始在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

吴峰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司对吴峰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吴峰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我司承诺对吴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胡景春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吴峰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司对胡景春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胡景春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吴峰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我司承诺对胡景春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道恩股份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评估师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